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適用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
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2024年第1653號

有關公司條例(第622章)之事宜及有關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事宜

謹訂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定義見下文))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股[2]

之登記股東，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就海外計劃股東而言，透過網上平台出席)，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協議安排(「**該計劃**」)，並按照以下指示於該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贊成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可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批准)或反對該計劃，倘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該計劃[4]	**反對該計劃[4]**

日期：_____ 簽署[5]：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閣下有權委任一名自選代表。如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該計劃」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計劃，則請在「反對該計劃」欄內填上「✓」號。**如未於上述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蓋上公司之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本代表委任表格。
7.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之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9.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由本公司與銀邦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計劃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指示及／或要求。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已說明之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之香港私隱主任。